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际装备

股票代码：300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曹国熊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2单元6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70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际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中际装备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国熊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曹国熊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际装备 2,228,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3%；曹国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中际装备 389,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8%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曹国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2单元60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2单元6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国熊先生除持有中际装备 9,526,0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际装备 1,252,8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合计持股比例 4.99%外，曹国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曹国熊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中际装备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处置其在中际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国熊先生持有公司 11,754,3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4%，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4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6%。曹国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396,4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国熊先生持有公司 9,526,0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2,8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曹国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0,778,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曹国熊	大宗交易	2017 年 4 月 27 日	34.78	1,200,000	0.5555%
曹国熊	大宗交易	2017 年 5 月 10 日	34.67	1,028,300	0.476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4.25	389,210	0.1802%
合计				2,617,510	1.2117%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曹国熊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4,351	5.44%	9,526,051	4.41%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100	0.76%	1,252,890	0.58%
合计		13,396,451	6.2%	10,778,941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国熊先生所持中际装备 9,526,051 股股份中有 8,310,000 股股份尚在质押中。

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中际装备 1,252,890 股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曹国熊	大宗交易	2017 年 4 月 27 日	34.78	1,200,000	0.5555%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4.25	389,210	0.180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曹国熊

2017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龙口
股票简称	中际装备	股票代码	300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国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2单元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396,451 股 持股比例：6.2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17,510 股 变动比例：合计 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曹国熊

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